

证券代码：002406
债券代码：128075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债券简称：远东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

- 1、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- 2、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
- 3、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；
- 4、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，不会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